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它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三）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六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财产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九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条 公司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

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含子公司）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后的每笔捐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三）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

第十四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有权对对外捐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或任何公司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的，或者发生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警告、记过、降职、免职、降薪、辞退等处分，并责令其赔偿公司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